

本署檔號
OUR REF: EP790/D6/01 Pt 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WDC/13/9/13C Pt.2
電 話
TEL. NO.: 2417 6123
圖文傳真
FAX NO: 2411 3073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West)
8/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西)
新界荃灣
西樓角道38號
荃灣政府合署八樓

(傳真號碼: 2417 3589)

荃灣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譚凱邦主席: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

議題: 要求就麗城花園一帶住宅發展項目對附近一帶環境影響進行詳細調查

感謝你於十月十四日的來信。

就上述議題, 請參閱本署隨函附上的書面回應文件。

如有任何查詢, 請與本人(電話:2417 6123)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胡璟華



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副本送:

荃灣民政事務處(經辦人: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傳真: 2411 0341)

要求就麗城花園一帶住宅發展項目對附近一帶環境影響進行詳細調查
環境保護署的回應

規劃署在擬議修訂《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3》中的項目 A (把位於油柑頭村以北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 6」地帶)及項目 B (把位於翠濤閣以西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 7」地帶)時，已進行了包括樹木調查、景觀及空氣流通等相關技術研究，確認有關發展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將來在上述地段的住宅發展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不需要根據環評條例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儘管如此，發展商仍需遵守在地契條款中相關的環保要求及其他環保法例，以確保在進行發展項目時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環境保護署
2020年10月16日